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陳志遠(主席)  
余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 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8,962,51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792,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71,896,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上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1至84條，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8,962,519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896,251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令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0.305	0.240
四月	0.360	0.248
五月	0.360	0.245
六月	0.260	0.195
七月	0.240	0.202
八月	0.210	0.132
九月	0.140	0.120
十月	0.166	0.070
十一月	0.158	0.113
十二月	0.170	0.11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60	0.114
二月	0.179	0.11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2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4歲，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期間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與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4,000港元。陳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萬國樑先生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與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共同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萬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一名客戶發出由彼在一宗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60,000港元。萬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已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與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與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黃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60,000港元。黃博士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